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026號

原告 廖珮君
訴訟代理人 陳宏毅律師
被告 振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廖家嫻
訴訟代理人 林益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下午二時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；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嗣本院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故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夏一峯

法官 楊雅婷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淑華